

证券代码：600076

证券简称：康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康欣新材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7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。会议由郭志先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)，是由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、捷思集团有限公司(香港)、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，于2006年10月份组建完成的一家专业生产集装箱多层胶合板的企业，现注册资本1,752万美元。标的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里泽工业园区，是一家集生产、销售、科研为一体的浙江省科技型企业。

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签订《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现金3亿元收购标的公司的100%股权，即分别受让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、捷思集团有限公司(香港)、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

分别持有标的公司51%、47.56%、1.44%的股权。经公司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，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，标的公司100%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0,371.12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%的股权，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4日